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請求撤銷解僱並恢復原職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九十年八月二日北市警保字第90二八六二三一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警大隊）文山第二中隊之約僱專任幹事，最近約僱期限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訴願人於任職期間因考核結果不適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九十年八月二日北市警保字第90二八六二三一00號函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並副知義警大隊略以：「主旨：貴分局義警中隊專任幹事○○○不適任現職，報請解聘乙案，覆請查照。說明……：二、○員經考核結果『不適任』，建請解聘；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乙案，本局同意備查，……。」，義警大隊並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義警字第0五六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大隊文山第二中隊專任幹事○○○退職乙案，請查照。說明……：」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義警中隊專任幹事○○○因故退職，經本大隊協調未果，已由市警局核定，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將訴願人予以解僱。訴願人不服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年八月二日北市警保字第90二八六二三一00號函，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五日補充理由及資料，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局力字第00五七九0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等疑義一案。……說明……二、前開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

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公法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法律關係更為複雜化。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乃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訴願人請求撤銷解僱並恢復原職等，係屬其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爭議，應循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尚非屬訴願審查範疇。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